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内，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